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7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